

证券代码：603819

证券简称：神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涉及诉讼概述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力股份”）就与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砺剑集团”）和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物一方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后于2025年3月19日各方签订《调解协议》，并由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中院”）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[（2024）苏04民初192号]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履行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与砺剑集团和中物一方签订的《调解协议》及常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砺剑集团应于协议签署日（即2025年3月19日）起120个自然日内，向公司支付人民币7,0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砺剑集团按照《调解协议》和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支付的7,000万元。

公司将持续督促并要求砺剑集团依据《调解协议》和《民事调解书》之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并支付对应的利息，或者通过司法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以充分保障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分阶段持续披露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履行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督促砺剑集团按期履行偿还义务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